

## 旧邻如灯

文/王继颖

我家的旧居,在一座旧居民楼的一楼。除夕,我和老公冒着严寒回旧居贴对联。走到门前一看,对联却已贴好:辞旧迎新颖质慧心显王者风范,继往开来佳坤胜境展猛士雄姿。横批是:前程似锦。手写的字迹,潇洒流畅,是熟悉的行书。

我们一家的名字“猛、继颖、佳坤”,分别被嵌入上下联中。细品对联,平仄相谐,对仗工整,寄托着对我们一家吉祥美好的新春祝福。站在门前,北风从楼门口灌进来,却不再觉得寒冷。对联一定是三楼的马老师贴的。

马老师是小城有名的书法家,每年春节,他都亲笔写上自己创作的对联,送给楼里的邻居们。想不到,我们搬离这里,他仍然坚持写对联给我们,并亲自为我们贴上。去楼上道谢,马老师正忙着贴自家的对联,笑容洋溢在他脸上,像热情的春花绽放。走出楼门时,抬头正看到院

里的一盏声控电灯。每当夜幕降临,电灯就会随时亮起,照亮邻居们脚下的路。这盏灯,也是马老师从三楼的家中引出线安上的。

正月初一晚上,我们回旧居取东西。阴冷的客厅内亮起灯光,一股暖流从心头涌起。居民楼的电路老化,冬天阴冷,我每天开了电暖气取暖,因为负荷太大,楼道内的保险常常被烧。楼里物业没人管,每每陷入黑暗中,都是对门的宋叔从自家取了保险丝替我们接上。宋叔曾经是村里的电工,如今在楼外摆修车摊,邻居们的电路和车子出了问题,都是他帮忙修好。取完东西,去宋叔家坐了片刻,麻烦他帮我们照看空房子。宋叔说:“从你们搬走那天,我就照看呢,起风时,怕吹破玻璃;孩子们放鞭炮,我叮嘱离你家窗子远点儿……”

元宵节前一个夜晚,我再次回

去取东西,因为有事,匆匆地进门开门,取了东西又匆匆闭灯离开。回新居不久,手机铃声响起,电话那端的声音很焦急:“继颖,你刚才回来过吗?我出去买菜,看你家亮着灯,以为你在屋里,想给你拿点东西。等我拿了东西下楼,灯又不亮了。敲了半天门,一点儿动静也没有,我怕小偷儿进你家偷东西……”打电话的是二楼的老人,搬家前,她特意要了我的手机号,说有事方便和我联系。几天前,她打来电话,说准备了些东西,要到新居给我们温锅,添个人气添些喜气。

这些熟悉质朴、热情关切的旧邻居,如温馨明亮的灯盏一般,温暖着心灵,也照亮了与人相处的前路,指引着我们走向新生活的和谐与幸福。



下班回家,打开门,一缕香气扑面而来,有点儿香,有点儿糯,给人一种温暖的感动。年迈的母亲,从厨房里闪出来,告诉我在煮晚间的宵夜,那缕芝麻的香气,是汤圆,或叫元宵。

元宵是母亲自个儿团的,买来的糯米粉和芝麻馅,用一只小面盆儿转,或用筛子筛。年时剩余的糖块,也砸碎被包进了元宵。超市里买来的元宵,母亲不让动,说要以后吃,等过了元宵佳节,这样才有年的感觉与回味。

母亲喜欢吃元宵,以前是,现在也是。记得小时候,每到元宵节,母亲就给我们做元宵。有时图简单,就放弃馅,用手揉成团,我们故乡叫团子。团子不能用水煮,只能用油煎,煎时压成饼,等表面焦黄,团子

## 元宵节里的乡愁

文/魏安宁

就熟了,母亲说,这叫团团圆圆,图个吉利。

下元宵,要把锅里的水烧开,水沸后,才能下元宵。元宵最容易沉底,得用勺子不停地搅,让水飘着元宵,一圈一圈地走,这时候,母亲的故事,也一个一个地讲。据说母亲的母亲,我的外祖母,就喜欢吃元宵,于是做元宵,就成了母亲的爱好。后来外祖母家境衰落,母亲就再吃不上元宵了,一直到上世纪八十年代,元宵才开始在母亲的回忆清晰起来。母亲对元宵的情结,很深很沉重。

元宵节又称为“上元节”。正月十五日是一年中第一个月圆之夜,也是一元复始,大地回春的夜晚,按照我国民间的传统,在这天上皓月高悬的夜晚,人们要点起彩灯万盏,以示庆贺。出门赏月、燃灯放炮、喜

猜灯谜、共吃元宵,合家团聚、同庆佳节,其乐融融。

随着一个个新春佳节周而复始,母亲的年纪也大了,怀旧的心情也越来越浓。想一想,有几十年没回老家了。每当元宵节的花灯掌起,摇曳的灯影里,母亲的眼里都闪耀出喜悦的目光,继而是淡淡的乡愁。

每逢佳节倍思亲,这几年,乡愁在网上盛行。一位叫梅香的作者,是我相互关注的博客好友,她在文章里写身在台湾爷爷,每到春节就念叨远在福建的老家。而当元宵将近,爷爷这份思念便更加重了,弄得身体虚弱,大有睹物思人的感觉。

有怀念,才有秉承,这就是为什么元宵佳节,能够团圆起海峡两岸,让海外华人也年年欢庆不衰的原因所在。



## 难忘儿时纸灯笼

文/寇俊杰

春节刚过,大街小巷就涌现出许多卖灯笼的。五彩缤纷、造型各异的塑料灯笼让人眼花缭乱,装上电池还会响会转,磁铁一样吸引着小孩子的眼光,但我还是怀念儿时的纸灯笼……



每年正月初十,母亲都会记着给我做灯笼。她从破旧的帘子上找来竹篾,用细线扎模型,有时是五角星,有时是亭子,有时是一朵小花,但更多的是动物的样子,因为我最爱小动物了。母亲从来不怕麻烦,总是耐心地捆扎、糊纸、描画,每一个线头都不放过,每一个缝隙都糊严实。两天时间,母亲把全部心思都用在了给我做灯笼上,所以每年我拿出去的灯笼,都会引得小伙伴们羡慕的眼光,我也会在这些眼光中感到母亲的伟大。还有一点,到了春风和煦适宜放风筝的时候,母亲会把灯笼稍一改造,我就有了同样逼真的风筝,而这是很多母亲都想不到的!

灯笼做好了,就等到元宵节的到来。一吃过晚饭,虽然天上的月亮皎洁明亮,但我们还会点亮手中的灯笼,红通通地照出的一片红色光晕来,让如雪的月光有了一点温暖人心的色彩。我们打着灯笼,呼朋引伴地聚在一起,或“一”字排开,或时聚时散,总之,我们就像一群叽叽喳喳的小鸡,欢快地在村子里四处奔跑。有时,我们还专挑黑暗的地方,在那里,才更能显出灯笼照出的童话一般的世界。

有时,我们村或邻村里响夜戏,那热闹的戏场更成了我们活动的天地。和父母要上两毛钱,我们就一起打着灯笼到戏场。电灯的光束照得戏台亮如白昼,但台下还数我们的灯笼亮,并且我们也不怕找不到谁,因为大老远一看灯笼,我们就知道谁在那儿。等到看累了,玩累了,我们就买上一些小零食,找个麦秸垛、树杈或砖垛什么的,边吃边看戏,虽然戏台上热闹,但看的什么我们第二天就忘了,只知道“捉不到奸臣不散戏”,等看到一个白脸的被推向虎头铡,我们就叫起昏睡的伙伴,重新点上灯笼,随着如潮的人流,心满意足地向家里走去。

如今,母亲老了,上小学的女儿也不要纸灯笼了,我给她买的塑料灯笼就有好几个,但在城市到处都是灯火通明的世界里,灯笼的光芒显得渺小而孤单,这更让我怀念儿时乡下的纸灯笼,尽管它此时已在老家的一角被灰尘所覆盖……

连载

10

## 就要飞上枝头

接下来,连辛便开始思考如何处理这笔钱,想到了安妮很会理财之后,她觉得自己也应该好好利用这笔钱,努力地理好财,以钱生钱,但是转念一想,自己上个月看上的两款LV手包和两件大衣,她的心又开始不安分起来。

她算了算自己接下来的广告代言,如果都完成的话,她应该至少还有30万的收入,而且吴凯上次还说有一个叫余浩的公关经理也打算找自己拍广告,据说还给出了高达20万的代言费,到那个时候,自己岂不就是一鸣惊人了!想到这里,连辛又觉得自己就算是花了这笔钱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,换言之,自己现在找了个这么有钱的男朋友,别说现在自己没有花他的钱,就算真的经济再次告急,也没有什么顾忌啊!

事实上,女人的这种思想是非常可怕的,她们常常把没有到手的钱也算在自己的预算之中,并为此而窃喜不已,于是乎,觉得花掉现有的钱也不算什么,但结果呢?却忘记了计划赶不上变化,常常是手上现有的资金一分不剩,而计划中的钱也并未到手。最后,只好两手空空,后悔不已,怎么早没认识到理财规划的重要性呢……吴凯要去上海出差半个月,与其说出差,不如说是回家。吴凯告诉连辛,这次回家就两件事儿,一件是为了工作;另一件便是向父母说明,他与连辛的婚姻关系。

估计所有的女人听到自己的男友要向家人公开与自己的关系时,都会很开心,更何况是连辛呢?她自然也开心得要死,一来是,她真的很爱吴凯,有情人终成眷属;二来,她的的确确要飞上枝头变凤凰,成为富婆了。虽然,连辛的出身也不错,怎么着也算是个小资产家庭,身家虽然没有吴凯家那么丰厚,但一两百万也还是有的,所以,从这一点来看,连辛倒也没有势利到为找个有钱人就兴奋不已。但女人嘛,都是虚荣的,即便本身就是只金丝雀,也想飞上枝头变凤凰啊,谁不想夫贵妻荣啊!

随后的两天,连辛一直在逛各大奢侈品牌的网站,她还没有给自己找好充分的理由去Shopping。毕竟,她去年一年的理财知识也不是白学的,在金钱面前要理性,她还是知道的,因为也曾拮据过,所以,当有一笔不小数额的钱出现在存折上时,她内心还是很忐忑的,不知道如何对待才是正确的。

正在这时,她的手机响了,拿起来一看,竟是吴凯打来的。“喂,亲爱的……”连辛接通电话亲昵的叫着。“嗯,你干嘛呢,宝贝?”吴凯也温柔地说着。“没有啦,就是在家里待着,这一周我都没有安排工作,想好好休息一下。”“也好,不要太累就是了,对了,我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。”吴凯有些兴奋地



◆书名:《理财宫心计》  
◆作者:高洋  
◆出版社:金城出版社

20

## 荒人手记

是眼神看上去很空洞。

“我有票。”他慌张地从包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陈升演唱会的票。

“怎么会!”你要知道是1999年的女人冷艳地挑眉。

“我真的有!不信你仔细看看。”李察递过去。

20排16座。

20排16座…20排16座…20排16座…

“另一张呢?你的票哪里来的?”

“台北,一个老太太那买的。我知道,你,也是台北人。”李察胆怯地说。

“你说什么?”

“阿姨,你别误会。你做的台式鱼丸,实在是太正宗了,所以……”

女人沉默了一下,然后焦虑地说:“可以用你的票换吗?你给我票,这些盘都免费。”女人仿佛觉得天要塌下来一样,不行了,扶着板凳坐了下去。

“都是盗版的,不用对比!”女人发现了他的举动。

“哦,我……我看得出来了。”

“你要买什么就赶紧买,不买拉倒,我要关门了。”女人冷漠地说。

李察慌张地挑了几张碟,有两张是蔡明亮的电影,还有一张是陈升的演唱会。他在柜台前结账。不愿意走。

“你怎么还不走?”女人打着哈欠问。

“演唱会你听了?”

女人抬起头用匪夷所思的目光清醒地看着他。

“嗯。”女人迟疑了一会,又故作骄傲地点了点头,但



◆书名:《我的爱在月食》  
◆作者:李闷  
◆出版社:古吴轩出版社

手记》。读到深觉与自己的过往经历十分相像的一段,不禁生情落泪:

至杰已不爱,而我不相信,岛屿南北,奔波求证。渐渐,冀望于背叛者的良心。但良心,竟比水中之月可捞拾。

我仍有杰的房屋钥匙,几番不请自入,不过是得到一次比一次更大羞辱。我简直成了被虐待狂。只要他还肯跟我讲一句话,哪怕一句恶毒咒骂,都好。终至,我恳求他,亲吻我一下,最后一吻,我就走了,永远,永远,不再来找他。

我讲到永远二字,凜于其字之真实,泫然不已。

杰把头一偏向墙,眼睛望地,连不屑或轻蔑都不给我。

我上前抱住他,抱着一具僵冷尸体发狂要把他抱活热回来似的,枉然。

大理石大卫啊,我抱住他腿一路滑跪于地,乞吻他淡蓝筋脉的脚丫板,爱人,永别了。我履行诺言没有来找他。



